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运输黄沙15万吨、石子15万吨、袋装水泥40万吨、管桩30万吨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1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71号）。

本项目于2004年12月开工，2006年1月竣工并调试。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绿鹏检（委）字第（12008）号），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吊机3套、输送设备1套、装载机5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收集到沉淀池中沉淀后经清水池收集，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代运到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专用接收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输袋装水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机装卸粉尘以及船舶废气、运输车辆废气。砂石在经装载货物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粉尘经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袋装水泥入库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极低且产生时间较短，且水泥仓库为密闭空间；船舶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废气，排放量极低。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输送系统、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产生的一般污泥交由王丹私人处置；危险废物含油污水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平方米，配备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10日-11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故未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6日